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侵犯专利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24 16:53:13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昆民六初字第54号

原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该公司董事长。

住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委托代理人朱泽文，男，1974年2月2日生，汉族，原告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陆良县西桥。

法定代表人谢存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云波，同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卢敬华，男，1971年9月6日生，汉族，被告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公司）诉被告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公司）侵犯专利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07年2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原告于举证期限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增加著作权侵权的案由。本院审查后认为，著作权侵权法律关系具有独立性，并且与原告起诉时主张的专利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关系不同，诉讼进行期间增加独立且法律关系不同的案由及相关诉讼请求没有必要性，而且会造成审理不便，故本院依法拒绝了原告增加著作权侵权案由的请求。原、被告于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07年4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新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泽文，被告龙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云波、卢敬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新都公司诉称：原告生产、销售的“桂湖牌”复合肥料获得过成都市著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和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和称号。原告的产品享有很高的市场品牌价值，为全国各地广大消费者所喜爱，生产销售额年年攀升。为此，原告对“桂湖牌”复合肥料的各种外包装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以保护其品牌价值不被他人侵犯。但从2006年以来，原告销售人员在云南市场上发现被告龙海公司大量仿冒原告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包装袋（专利号：ZL200430097849.2），并以低价销售以此包装袋包装的复合肥料，使消费者误以为是原告生产的“桂湖牌”肥料而误购，进而导致原告的“桂湖牌”肥料在云南地区销售额急剧下降，给原告的经济利益和产品声誉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不仅构成对其专利权的侵犯，同时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原告名誉、向原告赔礼道歉；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相关费用1973元。（原告在举证期限内书面提出在诉讼请求1中增加消除影响的请求，本院认为消除影响与该项诉讼请求中的其它请求功能相似，并无矛盾，故同意了原告的增加要求。

被告龙海公司答辩称：一、被告早在2004年2月11日就开始使用被控侵权包装袋，时间早于原告ZL200430097849.2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时间（2004年12月3日），故被告使用在先不可能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二、被告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包装袋上标明了“盘江牌”注册商标，其图案的各组成部分均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的各组成部分存在差异，并不可能产生误导消费者的结果。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专利权和合法竞争权益的侵害，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诉、辩主张，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使用的包装袋是否构成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合法竞争权益的侵害，如果构成，其应当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诉讼请求原告新都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如下证据：一、ZL200430097849.2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二、专利年费缴费发票；三、档案查询得到的外观设计图样原件；四、原告名称变更证明。这四份证据欲证明ZL200430097849.2号外观设计专利有效，以及权利保护范围；五、ZL01313613.5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六、专利档案查询资料；七、工程制作加工合同；八、“桂湖”商标证书；九、“桂湖+图形”商标证书；十、成都市著名商标证书；十一、四川省著名商标证书；十二、四川名牌产品证书；十三、四川省免检产品证书；十四、国家免检产品证书。这十份证据欲证明原告依法享有“桂湖牌”复合化肥外包装设计的知识产权，该包装袋沿袭了原ZL01313613.5专利包装的固有特点。“桂湖牌”复合肥料产品是全国知名产品，ZL200430097849.2号外观设计专利是原告“桂湖牌”复合肥料这一全国知名产品特有的外包装、装潢，被告抄袭和仿冒原告的包装进行产品销售，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被告的非知名复合肥料是原告的知名产品而误购，侵害了消费者权益，并极大损害了原告产品声誉和销售业绩，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十五、被告使用的侵权包装袋；十六、商品验收单（购货单），欲证明被告在市场上销售的“盘江牌”复合肥料包装袋从图形、色彩、创意上均构成对原告ZL200430097849.2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损害了原告产品声誉；十七、因侵权行为原告产品在云南省销量和利润减少的证明，欲证明从2006年11月被告侵权包装袋包装的产品在云南各地上市以来，短短三个月内，原告产品在云南地区的销售锐减，造成至少1000吨，利润近10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十八、原告工作人员调查取证费用凭证；十九、原告代理人的出庭差旅费；二十、“土地公”图形注册商标证书，欲证明“土地公”图形是原告作为商标使用的，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范畴。

被告龙海公司质证认为：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二、三、四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不能证实被告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事实；对证据五至十四，认为与本案的专利侵权纠纷没有关联性；对证据十五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不能证实原告主张；对证据十六的真实性有异议，因为单据上无任何被告的签章和印章；对证据十七，认为是原告单方制作的，无其他证据印证其内容的客观性；对证据十八、十九，认为不能证实是本案调查取证的相关费用；对证据二十，认为与本案无关。

针对答辩主张，被告龙海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欲证明被告主体资格；二、货物销售统一发票；三、包装袋照片；四、云南增值税专用发票；五、陆良氮肥厂内部调拨单；六、包装袋照片。这五份证据欲证明被告自2004年2月11日开始陆续印制了与涉案复合肥料包装袋图案相似的包装袋；七、陆良县氮肥厂内部调拨单；八、包装袋照片。这两份证据欲证明被告2004年10月25日印制了现在使用的涉案包装袋，其图案是从前面陆续印制的包装袋演变而来的。

原告质证认为：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一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据二、四、五、七，由于均是复印件，对其真实性不予以认可；对证据三、六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八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不能证明被告主张，该图片中反映的“质量安全”标识是在2005年以后才使用的。

本院认为，由于双方没有表示异议，故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至十六及被告提交的证据一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十八、十九和二十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十七，由于是单方面制作的，且没有其他证据印证，对其真实性不予以认可；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三、四、八，由于被告配合提交了实物，故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二、四、五、七，由于没有原件对应，且记载的内容不能证明与本案有关联性，故对其真实性、关联性均不予以认可。对上述真实性得到确认的证据的证明力将随后进行综合评判。

根据庭审和质证，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原告新都公司系专门从事化肥生产、销售的企业，其生产的“桂湖牌”复合肥料先后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四川省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国家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其使用的“桂湖”注册商标亦被评为成都市和四川省著名商标。2004年12月3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ZL200430097849.2号外观设计专利，2005年6月15日获得授权。该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包装袋”，其主视图中反映的外观设计图样与原告实际产品销售中使用的包装袋图案一致，由如下设计要素构成：1、图案外围为长方形绿色边框；2、框内上部有一“土地公”形象图案；3、框内中部偏右有一绿色长方形框；4、框内下部有一较大图框，内含六幅反映粮食、蔬菜、水果的图片；5、框内中部左边有较小的五颗绿色五角星。原告在其生产、销售的复合肥料包装上使用了该外观设计专利，并在框内左上标注了“桂湖”注册商标和“桂湖牌”字样，在中部绿色图款内注明“复合肥料”字样，在图框下部注明总养分和净含

量内容，在图框底部注明了原告的企业名称等内容。

被告龙海公司也是专门从事化肥生产、销售的企业，其销售的化肥产品使用的包装袋反映出以下视觉要素：1、图案外围为长方形绿色边框；2、框内中部有一绿色长方形框；3、框内下部有一较大图框，内含六幅反映粮食、蔬菜、水果的图片。此外，被告还在框内上部标注了“盘江牌”注册商标，在中部绿色图框内注明“复合肥料”字样，在图框下部注明总养分和净含量内容，在图框底部注明了被告的企业名称等内容。

原告认为被告使用的包装袋图案与其外观设计专利图案相似，足以造成相关消费者误认，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以及正当竞争权益，遂将被告诉至法院。

对于本案争议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原告主张被告的一个行为（使用被控侵权化肥包装袋的行为）同时侵犯其一个载体（原告使用的化肥包装袋）所负载的两项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和知名商品包装权。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相关规定，原告将其设计的包装袋图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了专利授权，依法享有外观设计专利权；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依据原告提交的其“桂湖”注册商标获得的成都市和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的证书，以及其生产的“桂湖牌”复合肥料所获得的四川名牌产品称号证书、四川省和国家产品质量免检证书，本院认为，这些证据可以证明原告生产的“桂湖牌”复合肥料在一定地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可以认定为知名商品。原告使用该商品上的包装袋属于知名商品的包装，原告依法对该包装享有一定条件下的专有权利。

在现代的商业社会中，商业主体必须借助识别性标识凸现其商品或服务的显著性，建立其与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消费者印象中特有的联系。随着商业社会的发展，识别性标识的外延发生了扩展，在传统的商标、商号的基础上又产生了同样具有识别功能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立法亦对此发展作出了回应，使商业主体享有的专有识别性权利扩展到这些客体上。与此同时，专利制度对外观设计的保护亦从技术创新的角度对产品的外包装、装潢中具有审美功能的图案、形状和色彩部分及其组合提供可获专利的空间，使得商品外包装、装潢的识别功能在专利制度中得到事实上的保护。在上述法律制度提供的可能性下，商业主体往往对其具有审美功能和新颖性的商品外包装、装潢积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并且当该外包装、装潢所负载的商品本身达到法定知名度标准后，在专利有效期内该商业主体可以对该外包装、装潢同时享有两套法律制度（专利与不正当竞争）的保护。而被控的一个侵权行为完全可能同时侵犯原告的两项专有权利（专利权与外包装、装潢专有权），承担两类不同的侵权责任。

然而，作为专利一种类型的外观设计专利，其客体系具有审美功能的设计创新成果，这一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对外观设计专利的定义可以充分反映。因此，外观设计专利与知名商品外包装在保护范围及侵权判定方式上有本质的区别，侵权责任的内容亦有区别，否则，两种制度之间会产生混同，并导致冲突。

首先，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而言，《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为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中反映的设计方案，且权利有效范围限定在设计方案注明使用的产品上。对侵权判定方式而言，从《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看，专利权人享有的专有权的消极权能是禁止他人擅自实施其专利，而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实施他人专利造成何种后果作为侵权判定的必要条件。因此，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定方式亦应当是以被告是否未经许可实施原告专利保护范围内的技术方案为准。鉴于外观设计专利的审美功能依赖于人的感性和主观因素进行认识和评判，且此类专利主要运用于实际投入市场的消费品上，故应当以相关产品消费者是否在视觉上对外观设计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外观产生相同或相似的审美印象，作为判定后者是否实施了前者专利设计这一事实的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侵权与否的法律评判。而不应当将消费者是否对专利产品和被控侵权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这一后果作为侵权判定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如果采用混淆后果要件，可能出现采用他人外观设计专利方案生产的产品由于标明了明显区别于专利权人身份的内容（商标、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而根本不可能使消费者对来源产生混淆。但消费者同样会因该产品外观设计的审美功能而进行购买，甚至是进行明知情况下的替代性消费（即明知是仿自专利产品外观设计，但出于对专利外观设计美感的认同和喜爱而故意购买侵权产品作为专利产品的替代）。

本案中，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以专利主视图中反映的设计要素及其组合为准，权利有效范围限定为包装袋。主视图中反映出如下设计要素及组合：1、配白底的绿色外图框；2、图框内上部“土地公”形象图案；3、图框内中部偏右的绿色长方形框；4、图框内下部长方形框，内含六幅反映粮食、蔬菜、水果的图片；5、图框内中部左边的五颗绿色五角星。对比被控侵权包装袋上的图案，其采用了与原告专利设计要素1基本相同的色彩和图案，以及与要素3、4相似的色彩和图案，这些要素的组合亦与原告专利中相对应要素的组合近似。由于原告专利主视图反映的设计与实物外观完全一致，具有强具像性，因此，尽管被告包装袋并没有完全采用原告专利的所有设计要素（即没有采用要素3和5的图案），但上述相同、相似的要素及其组合在整体、综合观察下，足以使一般消费者产生原告专利设计与被告包装袋图案美感相似的认识。此外，虽然被告辩称其使用该包装袋的时间早于原告专利获得授权的时间，但是被告对此主张并

未能举证证明，故本院认定，被告在其包装袋上采用了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图案，此行为属于未经许可实施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对于知名商品的外包装保护范围来说，应当结合其侵权判定方式来划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容，在消费者视觉上产生相同或相似的印象的前提下最终导致对两者来源混淆的结果是判定侵权的标准。这是判定识别性标识侵权的共同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对于侵权与否的判定应当立足于是否导致混淆这一终局结果。消费者只能在具体商业流通环境下才可能对商品进行接触和认识，并对不同商品的来源发生混淆的认识。因此，比对的对象必须是实际商业流通中双方产品的外包装，故实际流通中的外包装上标明的可能导致混淆或区别效果的内容均需要考察。具体对于原告外包装保护范围来说，应当包含其包装袋上印有的专利图案、商标标识以及企业名称。经比对，虽然被告包装袋的图案与原告包装袋的图案相似，但是原告与被告均在各自包装袋的显著位置注明了各自的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而双方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具有显著的区别。普通消费者，尤其是消费化肥产品的消费者，在市场上分别看到原、被告的包装袋时，施以正常的注意力就完全能够发现两者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显著区别，并不可能仅因图案相似而对两者来源产生混淆，作出误导性消费。故，本院认为，原告认为被告使用被控包装袋的行为对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没有事实证明，其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司法解释对知名商品的知名程度只是一般性要求，即在一定地域内达到一定市场认知度，并不要求其知名度达到全国范围的程度。由于门槛较低，与其他传统识别性标识专有权相比，司法解释对于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专有权的消极权能（排除他人抵触行为的权利）的行使范围进行了相应的限制，即在该商品知名地域以外受到限制。因此，知名商品所有人即使完成其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与他人在外地使用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达到相同或相似的程度，并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后果的举证，也并不必然导致他人行为构成侵权。如果他人提出善意使用抗辩及一定证明的情况下，权利人还需证明其商品在被控侵权行为地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的市场知名度，才有可能使消极权能的行使范围及于此地。

最后，由于被告实施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支持；另外，对于本案专利侵权赔偿额的确定，本院认为：原告并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因侵犯其专利权而获得的利益以及其因被告侵权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数额。而本案中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的载体明确为包装袋，实际装载的产品是化肥，包装袋的美感强、弱对此类商品的销售应当不会产生多大的促进效果，故本案中，原告专利实际显现出的主要是其识别价值而非审美价值。正如前面说理分析，凭原、被告各自使用的包装袋并不会使消费者对两者装载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认识，故本案中，原告专利的主要价值（识别价值）并未因侵权而遭到损害。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考虑原告专利的性质、价值以及侵权的后果，酌定由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万元；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向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由于原告不能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其精神权益造成何种损害，故对此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对不成立的部分依法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ZL200430097849.2号外观设计专利的侵犯；

二、被告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万元；

三、驳回原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10元，由原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5元，由被告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各方均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

一年；双方均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蔡涛
代理审判员 杨越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茹琳

此文书已被浏览 17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